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嘉仁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許嘉仁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以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法 官 林于心
法 官 徐莉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秋辰